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

債 務 人 紀宇庭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吳國棟

王則民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黃怡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 理 人 楊富傑
03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1 理 由

1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法
14 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
15 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
18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
20 附卷足憑。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保單解約金合計
21 新臺幣454,933元，前經保險公司向本院繳納，再由本院作
22 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送
23 達予債權人、債務人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
24 內提出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有本院函、公告、送達證書及
25 領款收據等在卷可稽，爰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